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针对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经充分讨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仲飞、罗党论、王露

2017 年 12 月 29 日